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文宝”）的主办券商，对百文宝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百文宝 201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百文宝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 万股，募集资金 16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3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1640005 号《验资报告》。

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根据百文宝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02,369.94 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19.75 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百文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共 1 名在册股东和 4 名新增股东参与了认购，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6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 20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

本公司认为，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百文宝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百文宝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经理等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公司认为，百文宝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百文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13 份公告。

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百文宝共发布了 3 份公告，分别为：（一）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的《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附件《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二）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三）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认为，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百文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曹建厂	10,0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除股东外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高晗	3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2	北京一得万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	现金
3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625	现金
4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	现金

1、北京一得万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认缴金额本人民币 595 万元，注册号 110113016426378，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伟，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该合伙企业与百文宝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0 万元，注册号 420100000298146，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永新，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大道以南、软件产业 4.1 期 B 区 B2 案 14 层 1 号，经营范围：对企业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该合伙企业与百文宝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3、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号 420100000214641，法定代表人：魏永新，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4.1 期 B2 栋 1401 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该公司与百文宝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高晗

高晗：女，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具备相应专业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经过核查，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北京一得万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曹建厂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2013年11月13日出具的对账单及学历证书，高晗为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之日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的自然人，符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有效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公司认为，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百文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同意票数为5票。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提交百文宝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四)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1640005号《验资报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根据百文宝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02,369.94 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81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19.75 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百文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百文宝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有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认为，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6 名，本次计划发行股票 100 万股，经过发函和电话沟通的方式征求了股东的认购意愿，最终只有在册股东曹建厂优先认购 1 万股，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承诺书》。

本公司认为，百文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项目负责人：张加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